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期（总第82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828 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9〕9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3号）（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19〕6号）（25）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1号）（2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17号）（40）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政策解读（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1日

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广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时期。编制好市“十四五”规划，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全市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

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 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贯彻落实国家规划体系和全省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以市发展规划（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市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市、区两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战略性、综合性文件，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具体编制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承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市级专项规划。

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依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特定领域为对象，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市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专项规划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协调。

市级专项规划分为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和市有关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市级其他专项规划）两类。其中，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请市政府批准（已完成，见附件1），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由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上报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市级其他专项规划须在启动编制前由牵头部门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立项备案，经分管市领导或本部门自行批准后印发实施，并将规划文本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

（三）市级区域规划。

市级区域规划依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和重大平台为对象，以贯彻实施我市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已完成，见附件2），市级区域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牵头部门上报市政府审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全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发展规划编制，以全市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并以此为载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是规范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拟订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与市规划纲要衔接后，按程序报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区级规划。

各区政府要按照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区“十四五”规划。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承担，由区政府发布。区级规划须依据市级规划制定，既贯彻落实市级规划涉及本区的各项目标任务，又突出本区特色，因地制宜指导发展。（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

（六）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落实国家、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建设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相关政务模块之间的联接和信息共享，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国家、省总体安排，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从2019年6月启动开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到2021年初完成（各类规划编制时间进度详见附件3），总体安排如下：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及基本思路起草、纲要编制、审批印发三个阶段。

一是2019年6月到2020年上半年。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区、各部门研究提出拟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事项；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提出本领域“十四五”发展基本思路，2019年12月底前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形成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于2020年上半年报市政府审定。

二是2020年4月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区、各部门提出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深化重大问题研究，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积极做好汇报对接工作，争取将我市更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三是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到2021年初。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完善形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市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2020年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1年初市政府将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于批准后公开发布，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尽量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于2021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实施；其他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也应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实施。报请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须先送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衔接重点是规划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并将衔接意见采纳情况一并上报。

（三）区级规划。

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进度，要尽量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度同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应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级各类规划以及相邻地区规划做好衔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报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

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成立我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力争2020年年中与国家、省层面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同步建成上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编制“十四五”规划，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对未来五年发展的系统谋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描绘广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

（二）加强重大问题研究。

要善于研判大势、谋全局，既要形成总体性、趋势性判断，又要找准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瓶颈短板。要加强市内外调研，深入了解基层一线诉求，把问题研究深、研究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并做好平衡协调，充分考虑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控等因素。

（三）做好“四个重大”策划。

要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编制实施经验，深入开展“十四五”重要内容研究论证。重大指标设置既要体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有机衔接，也要体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等目标定位。重大平台选取宜精不宜多，既要集全市之力打造若干对全市经济发展起引擎带动的平台，又要发挥各区主战场作用。重大项目策划要注重关系全局发展、带动作用强，做细做实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确保空间分布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重大政策研究要突出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领域政策协同联动、互为支撑。

（四）规范规划编制程序。

要以规范化、民主化的程序编制规划，把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要坚持开门编规划，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划，应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应由规划编制牵头部门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其

中需编制环境报告书的规划，应在上报审批主体前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需市政府审批或核准重大项目以及安排政府投资数额较大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明确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起止年限、投资估算等，应在上报审批主体前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据财力可能统筹安排。

（五）创新规划编制方法。

要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在规划目标指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应用等方面，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要注重空间谋划，明确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要创新规划的表达方法，增加规划可视化元素，努力做到形式新颖、通俗易懂。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同步考虑规划实施责任分解，确保规划可落地、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的做法，成立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由市长任组长，由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组建编制队伍。

成立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草案的起草工作。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社科院等单位抽调1名业务骨干组成，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三）落实经费保障。

编制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负责规划编制的市属各单位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各区编制“十四五”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解决。

- 附件：1. 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2. 市“十四五”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3. 市“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时间进度表

附件 1

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广州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市委宣传部
2	广州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十四五”规划	市委外办
3	广州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委军民融合办
4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5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6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7	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8	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9	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0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11	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市科技局
1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民政局
14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广州市基于 CIM 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7	广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8	广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9	广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商务局
20	广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22	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附件 2

市“十四五”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广州都市圈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广佛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3	广清一体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3

市“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2019年6月-2021年初）			
（一）前期研究及基本思路起草阶段（2019年6月-2020年上半年）			
1	组织各区、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拟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要内容，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1. 2019年8月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 2019年12月底前，持续跟踪进展，争取我市更多事项纳入	市发展改革委
2	组织开展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综合性课题和专项性课题研究，形成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1. 2019年12月底，形成中期成果 2. 2020年2月中旬，形成最终成果	市发展改革委、各专项性课题牵头单位
3	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牵头组建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全面部署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4	赴市内外开展调研	2019年11月至2020年初	市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5	市各部门研究提出本领域工作“十四五”发展基本思路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2019年12月底前	市有关部门
6	研究提出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经充分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2020年上半年	市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二) 纲要编制阶段 (2020年4月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7	开展建言献策活动, 征询社会公众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	2020年4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8	组织各区、各部门研究提出拟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 报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5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9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区、各部门提出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	2020年6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10	在“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 深化重大问题研究, 起草形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	2020年10月底左右	市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11	积极做好汇报对接工作, 争取将我市更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0年10月底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三) 规划审批印发阶段 (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到2021年初)			
12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衔接落实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 完善形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20年11月初左右	市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13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区、各部门、市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意见, 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 形成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2020年11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14	将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	2020年11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15	将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2020年12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16	市政府将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21年初	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2019年6月-2021年6月）			
1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规划提纲	2019年12月底	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2	形成专项规划稿，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区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0年12月底	
3	重点专项规划经与市规划纲要衔接后，上报市政府审定印发	2021年3月底	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4	市有关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专项规划经与市规划纲要衔接后，按程序报批后，由牵头部门印发实施	2021年6月底	市有关部门
三、区“十四五”规划纲要（2019年6月-2021年初）			
1	组织开展区“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	2020年3月底	各区政府
2	形成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2020年7月底	
3	形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2020年12月底	
4	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报市发展改革委衔接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021年初	

序号	主要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四、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19 年 11 月-2020 年年中）			
1	成立我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力争 2020 年年中与国家、省层面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同步建成上线	2020 年年中	市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由于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非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临时救助申请人，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件的，由市、区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以人民为中心，应救尽救；
- （二）救急托底，高效精准；
- （三）公平公正，政策透明；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审批、临时救助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审批和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协助申请、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六条 全市各级教育、公安、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审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全市各级民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在执法和社会服务中发现困境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八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第九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完善临时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适时提供网上办理等方式，提升临时救助信息化水平。

第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专项帮扶、心理辅导、对接救助资源等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设立帮扶项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参与临时救助的单位、组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应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

区民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市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倾斜。

第二章 对象与申请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以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

（一）申请之日前1个月内因遭受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申请社会救助期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符合第一款规定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户籍家庭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 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总额不超过本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且经扣除教育、医疗的生活必需支出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

1. 教育必需支出：在境内学校就读，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

2. 医疗必需支出：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经政府医疗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医疗费用（家庭中同时有2名或以上患者的，费用合并计算）。

(二) 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期间需住院护理，经政府医疗救助后仍需负担护工费的。

前款所称的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各类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四条 认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应向户籍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通过网络申请。本人申请存在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为申请。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疾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及有关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应及时、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按要求提供材料。

(一) 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人员应提供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 突发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

（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簿；
3. 按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核对材料；
4. 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特困人员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单据）。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根据其申请救助的种类，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分类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申请人的实际困难并非紧急且能通过本市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解决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有关部门提出其他社会救助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受理，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应的审核程序、审核时间。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紧急型临时救助申请后，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及时会见申请人，了解紧急事件发生情况、申请人家庭经济、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救助需求等，并形成会见谈话记录。

（二）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申请材料、支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议程序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有关规定执行，评议小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协调红十字会、慈善会等有关单位或村民代表参加。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紧急型临时救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会见谈话、小组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公示3日。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认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符合救助条件但人均救助金额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连同申请材料、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人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或生命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申请时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但不影响相应事件真实存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给予实物救助、临时庇护或资金救助,并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以及补齐批准人、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批准人对该审批事项负责。

实物救助是指根据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通过发放慈善超市购物券或实物的形式,向救助对象提供食品、衣物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资。

临时庇护是指申请人居住场所严重损毁,失去基本居住条件的,通过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性公共住房或送往救助管理机构等方式,满足申请人临时居住需求,并为其提供保障基本生活的食品、衣物、生活用品。

资金救助是指向救助对象提供一次性资金救助,救助标准人均不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救助时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申请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的,无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结果)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

人提出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经核查有两套及以上房产或有机动车辆的，申请人应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有关规定提交财产评估所需材料，并配合财产评估工作，财产评估价值纳入家庭财产计算范围。仅有一套用于自住的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面谈、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以及生活必需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核实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受理当日委托申请人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结果）、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确定救助金额，并将相关内容公示3日。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认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符合救助条件但人均救助金额超过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连同申请材料、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项目和标准，并于批准之日起30日内发放救助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结束后，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区民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6个月；给予先行救助的，公示期为1年。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

- （一）支出证明超出规定期限，不符合救助申请条件的；
- （二）申请事项属于非紧急情况，可申请其他社会救助但未申请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
- （四）不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其紧急型临时救助申请：

- （一）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其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

- （一）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的；
-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家庭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应当对申请人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救助金额。

第三十条 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应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经办人员是指涉及临时救助受理、调查（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等事项的工作人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四章 救助标准和方式

第三十一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低于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紧急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经济支出较大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采取“一次审批、按月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人均最高不超过本市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特困人员住院护工费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120元/人/日。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

对申请人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区民政部门应积极发挥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临时救助金额，加大救助力度。但同一家庭在1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发放现金时须有领款人（或代领人）、经办人、批准人共同签字。批准人对该审批事项负责。

第三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帮助救助对象对接生活、就学、就业、就医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

（一）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困难家庭、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认定条件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其申请。

（二）对需要社会组织给予帮扶的特殊困难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提供转介服务，社会组织和社工应当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分类提供综合性或专门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在给予救助的同时，应当协调联系有关单位或专业社会力量做好跟进服务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三）对基本生活困难持续时间较长或有人身伤害、心理创伤的救助对象，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送医陪护、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紧急型临时救助一般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受理审批临时救助申请，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二）在工作中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丢失、篡改发放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四）挪用、扣押、拖欠救助金的；

（五）在工作中虚报瞒报、串通合谋骗取社会救助款物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临时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并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60日内核查完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资金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市、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产生挤占、挪用、套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财产”等术语，其含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金额”，申请人以家庭名义进行申请的，为家庭人数×本市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月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穗府办规〔2016〕17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16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为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生活垃圾管理分为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本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处置，由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负责收取后上缴至本区财政管理使用，与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一并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另行制定。

二、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体户、居民户和暂住人员排放的生活垃圾。征收标准是：居民户每月每户5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体户每桶（0.3立方米）6元，暂住人员每月每人1元。

三、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以及特困供养证的困难群众，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9年8月28日至本通告生效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本通告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7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11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零星医疗费报销及个人账户管理，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政府令第 123 号）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零星医疗费报销及个人账户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精简高效、统一标准、优化流程、动态调整的原则，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医保公共服务有序高效运行。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具体事务。

第二章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第五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实行全市统一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含电子凭证）管理。

参保人员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其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社保卡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参保人未申领等特殊原因，或社保卡暂不能制发以及在制发、遗失、重制、未启用医保功能期间，可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医保卡）、服务银行出具的挂失证明或补换卡凭据作为其临时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第六条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具有下列功能：

- （一）可作为参保人员按规定在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买药品等规定用品及医疗费用结算的凭证；
- （二）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划入、使用、支取凭证；
- （三）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给予报销的参保人员零星医疗费用的划入、支取；
- （四）经批准长期异地就医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包干资金的划入、支取；
- （五）在对应社保卡服务银行任一网点或医疗保险业务信息查询设施上查询其个人账户的有关情况；
- （六）根据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的其他功能。

第七条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不得涂改及伪造，除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作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的凭证外，不能转借他人使用。参保人员直系亲属在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费用时，应当出示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核对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及个人信息资料。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八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

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购买药品等规定用品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因急诊、抢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急诊留观、住院医疗费用（含与当次住院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抢救发生的门诊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九条 参保人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可自主选择本市任一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诊疗规范和诊治指南，制定入院、出院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各种各类疾病的收住院治疗标准和程序，严格按照病情为参保人办理入、出院手续。对于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入院、出院及住院管理规定，参保人应予配合并遵守。符合出院标准不按规定出院的，自医嘱出院日期之次日起发生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条 参保人员符合出院或转院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办理出院或转院时，应事先告知参保人或家属，做好病情解释，并在病程记录中注明。不得安排未达到出院或转院标准的参保人出院或转院。

参保人员未达到入院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将其收入院治疗的，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未达到出院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安排其出院、导致其因同一疾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的，参保人员不需再次支付住院起付标准费用。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服务时，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规收费，并优先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

住院参保人员必需使用属个人自费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昂贵特殊医用材料的，须经参保人或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十二条 住院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主诊医生提出转诊理由，经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或科主任签字，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并通过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参保人急、危重病例可先行转院，并于5个工作日内补办转院手续。

定点医疗机构为不符合转院条件参保人员办理转院的，参保人员转入医院未支付的起付标准由转出医院承担。

第十三条 城乡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可凭有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以及符合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办理产前门诊检查登记、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登记。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医应当选择1家指定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定点医疗机构，还可再选择1家其他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具体指定基层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及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普通门诊就医，其他城乡居民选择1家指定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大中专院校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其在校学生按学校规定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选定的指定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凭相关材料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大中专学生毕业当年可增加自由选点一次，无需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员到非选定的医疗机构或非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申请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时，须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急诊留院观察除外。

参保人员进行一类门特病种以及二类门特病种的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急诊留院观察治疗不受选点限制。

除上述不受选点限制外，经审核确认进行二类门特治疗的参保人员，须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1家作为相应二类门特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各门特病种诊断或治疗的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医疗机构一经选定，原则上审核确认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在有效期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凭相关材料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除不受选点限制病种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异地就医管理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统筹区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异地）的就医行为统称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以下异地就医情形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待遇：

（一）长期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拟在境内同一异地居住、工作或学习6个月以上，事前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在异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异地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特待遇。

（二）异地急诊：参保人员在异地医疗机构因急诊、抢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急诊留观、住院（含与当次住院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抢救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享受相应的急诊留观、住院待遇。

（三）学生异地就医：在校学生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父母现居住地的地级市范围内，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可在异地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特待遇。

（四）异地转诊：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事前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享受住院及相关门特待遇。

（五）临时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因病需在国家或省公布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事前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通过异地联网结算享受住院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异地就医或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需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办，符合规定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异地就医待遇于办结次日生效。长期异地工作、学习的在职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申办，其他参保人员由单位或个人办理。

异地就医待遇生效后，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仍可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特、普通门诊医保待遇；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不再继续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特待遇，于办结次月起不再继续

享受普通门诊医保待遇。

参保人员发生第十七条第（二）（三）款异地就医情形的，也可事前（或事中）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异地就医待遇不受上述办结时间点限制。

第十九条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基本资料：

1. 《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应提供定居地身份证或户口簿。

（三）在异地连续居住生活6个月以上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应按参保身份提供如下资料：

1.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非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应提供居住证；

2. 居住在佛山、肇庆、清远、东莞、中山、惠州、韶关等广州周边地区，需往返两地间工作、生活的在职人员，应提供居住地身份证、户口簿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在异地居住的参保人员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相关（承诺）材料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四）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因外派工作、学习，应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异地长期工作、学习的相关材料或承诺：

1. 用人单位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上述材料由用工单位提供，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关于劳务派遣资质的书面承诺（说明材料）、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及被派遣人员名单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医保事务的，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委托该机构代理其办理社保业务的协议或委托书复印件。

第二十条 需异地转诊的参保人员，按下列办法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一）经本市三级综合（甲等）或相关专科定点医疗机构专家建议转诊异地治疗，由相关专科主诊医生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外转诊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或科主任签字，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二）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继续在异地进行后续住院治疗或因病情需要转诊至备案地其他统筹区异地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由异地转诊医疗机构主诊医生填写《申

请表》，其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需转异地就医备案地以外的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参照上一款，由当地三级综合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填写《申请表》，其医务（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的以下就医情形，按下列办法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一）参保人因病需在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应事前提供《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及相关（承诺）材料办理。

（二）参保人员发生急诊住院的，可于出院前通过网办、传真等方式提交入院记录或其他可证明急诊的相关病历资料办理。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需进行异地住院治疗的，可于出院前通过网办、传真等方式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休假休学证明、户籍信息、父母现居住地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异地就医参保人），在其异地就医所属地级市辖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的到所属省份）内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相关规定记账结算。

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但因客观原因未能记账结算的住院（含与当次住院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因抢救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符合规定的门特医疗费用，或未办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异地急诊、学生异地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垫付医疗费后，持资料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确需在异地非联网医疗机构就医的，可在办理备案手续时提供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范围内1-3家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作为其异地就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含与当次住院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因抢救发生的门诊）以及门特医疗费用，可凭资料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

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前，在统筹区外医疗机构发生的不符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对于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及异地长期居住的非在职参保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长期有效；对于异地长期居住的在职参

保人员，应根据异地居住、工作、学习时间确定合理的异地就医待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参保人员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的有效期为6个月。

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结束后，异地就医备案自动注销。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病情治疗需要、迁移新居住地等原因需前往异地就医地以外的其他地区就医的，应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因个人联系方式、选择的非联网医疗机构发生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属以下长期异地就医情形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效力随即终止，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应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注销手续：

- （一）参保人员返回本市长期居住、工作；
- （二）参保人员学习结束返回本市；
- （三）原用人单位已办理减员并停止为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的；
- （四）因情况变化，已不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异地就医范围等情形的。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注销后，参保人员可即时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享受住院、门特等待遇；于注销次月起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医疗机构进行门特治疗应符合异地就医及门特治疗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以下相关手续：

（一）原已办理一类门特及不受选点限制的二类门特待遇确认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在相应异地医疗机构就医。

（二）原已办理需在选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二类门特（不含家庭病床）待遇确认且在确认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在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后的相应异地医疗机构就医。

（三）尚未办理门特待遇确认或已过原确认有效期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在符合条件的本市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外二级以上相应级别的本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并参照前款在相应异地医疗机构就医或办理变更手续后就医；或在市外二级以上相应级别的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完善相应检查并确诊后，凭填写完整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申请表》（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下载）、相关检查及确诊病历、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原件等资料，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办待遇确认手续，符合规定的，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六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长期异地就医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包干费用，按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备案在异地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员临时回本市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急诊留院观察的，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统筹区内临时就医备案，备案后当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在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临时回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已办理确认手续的门特治疗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先行垫付后再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相关医疗费用发生时间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异地就医参保人在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后，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属于参保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结清。已与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办理记账结算的医疗费用，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办理报销。

异地就医参保人在省内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结算时，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范围、标准以及个人先支付费用比例（或标准）执行；待遇标准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支付标准执行。

异地就医参保人在省外异地联网指定医疗机构记账结算时，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按照就医地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范围、标准以及个人先支付费用比例（或标准）执行；待遇标准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支付标准执行。

第五章 零星医疗费报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零星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包括：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异地就医范围的基本医疗费用；
- （二）因待遇追溯、医疗保险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
- （三）参保人员因患病急诊或抢救，在本市统筹区内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急诊留观或住院（含与当次住院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抢救发生的门诊费用）发生的基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疗费用；

(四) 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基本资料：

1.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加盖医疗机构的收费业务用章）或符合财税部门规定的电子票据；

2. 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汇总清单（含项目名称、药品剂型及剂量、规格、项目单价等，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

3.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原件。

(二) 不同待遇业务类型的专项资料：

1. 办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出院小结或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

2. 办理急诊留观费用报销的：急诊留观病历复印件；

3. 办理普通门诊费用报销的：门诊病历复印件。

(三) 不同异地就医类型的专项资料：

1. 学生异地就医的：学校出具的符合第四章规定相应情形的证明原件；

2. 异地急诊：个人情况说明；其中，报销急诊住院费用的，应同时提供入院记录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急诊的相关病历资料（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院业务专用章），有同一诊疗过程的住院前门诊抢救费用的，还需同时提供门诊抢救的相关门诊病历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 其他专项资料：

参保人员申请报销由本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医疗费用，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责任比例认定材料。参保人员发生的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可按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参保人员不能证明无他方责任的，提供无他方责任的承诺书及入院记录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院业务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医疗机构发生费用进行报销时，其医疗机构级别以当地医保行政部门确认的级别为准；非定点医疗机构的，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认的级别为准。参保人在异地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或未定级的卫生服务中心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一类门特费用，可按我市指定基层医疗机构标准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应在结算医疗费用后及时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零星医疗费报销手续，超过 1 年未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手续的，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因不可抗力或存在法律纠纷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申报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按规定审核后，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参保人员，原则上通过社保卡服务银行拨付到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凭证中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进一步核实的，申报医疗费审核拨付时间可再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内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于每月 20 日前，从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划入个人账户资金。社保卡服务银行在开设社保卡金融账户的同时，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开设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按照广州市社会保险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一) 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起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按时足额支付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当月起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二)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达到规定年限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从符合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当月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三) 参保人员年满 35 周岁、45 周岁的次月起调整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标准，并从按时足额缴费次月开始按新标准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四) 参保人员服义务兵役期间，保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退出现役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五) 对因生存情况不明确、死亡后被停发基本养老金或者伤残津贴、用人单位停发退休费的参保人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次月停止为其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当生存情况明确后给予补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六) 凡不符合领取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多划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应予以追回。

第三十五条 个人账户按季结息。计息年度为每年 6 月 21 日至次年 6 月 20 日，

以每年6月20日银行结息后每个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账户余额作为上年的基数。

属当年筹集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十六条 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况，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凭相关资料支取现金；

（二）出境定居或者外国人办理退休前离境回国的参保人员，可凭相关资料支取现金；

（三）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人员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原则上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保留其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因故无法办理转移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后，可凭相关资料支取现金，并依其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注销；

（四）符合上述条款情形的人员，如个人账户无余额，可凭相关资料依其申请对个人账户进行注销。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因单位（或负责组织参保的单位）或家属延迟办理社保死亡减员手续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在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扣回死亡后多支付的医疗保险待遇款项；不能全额扣回的，有权向不当得利的受益人追收剩余部分。

继承人在参保人员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没有申领其个人账户余额的，其个人账户余额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将截至上月末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批量扣回社会保险统筹基金管理。参保人的合法继承人仍可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取该笔资金。

第三十八条 属于参保人员死亡、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退休前出境定居、外国人退休前离境回国情形的，需先在所属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减员及停保手续后，再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支取个人账户余额、注销个人账户手续，并按规定提交以下资料：

（一）参保人员死亡，其家属申请支取其个人账户余额并注销其个人账户的：

1. 死亡参保人的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原件；
2. 申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申办人个人书面申请。

（二）参保人员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定居，申请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个人书面申请；

2. 外国护照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相关证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

（三）外国人离境回国，申请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单位或者个人书面申请；

2. 离境的相关证照原件。

（四）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因故无法办理个人账户余额转出手续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后，申请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的：

1. 个人书面申请；

2. 参保人社会保险就医凭证或身份证件原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业务需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携带委托书、委托人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身份证件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由单位经办人办理的，经事先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相应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的，在办理本单位参保人个人业务时只需出示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四十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业务发展变化调整有关业务办理资料，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生育保险就医及零星医疗费报销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保障部门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5日

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为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

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公寓，是指由政府、政府委托的实施机构或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筹集，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供应的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分配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服务产业、服务发展，全市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实施、梯度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人才公寓的政策制定、政策指导、规划计划以及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才公寓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人才公寓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筹集管理

第六条 人才公寓可以通过配套建设、集中新建等方式建设，也可以通过购买、租赁市场房源，接管、盘活政府存量房源，以及接受捐赠房源等方式筹集。

政府人才公寓以各区主导建设和筹集为主，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中心城区以及产业、人才集聚区域的用地规划中预留人才公寓的规划用地指标。中心城区新增供应居住用地中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人才公寓用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

第八条 人才公寓建设，原则上应以配套建设为主，集中新建为辅。具体建设渠道如下：

(一) 在价值创新园区、重大创新功能区、产业园区配套建设。

1. 在产业、人员集聚的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内，可以配套建设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含员工宿舍）占比可达50%（即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5%）。

2. 在价值创新园区、重大创新功能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园区内及周边交通便利地区，可以配套建设占园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含员工宿舍）占比可达50%（即园区总建筑面积的17.5%）。

以上园区内工业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普通商品住宅项目配建。

1. 年度招拍挂出让的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应配建不少于总建筑面积10%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具体配建比例结合年度需求、房源可供应情况确定。建成后的人才公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移交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

2. 鼓励企业将通过招拍挂取得的自持租赁住房用作人才公寓，向市、区指定的人才供应。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市场租金水平给予适当的补贴，政府补贴力度可根据人才公寓的数量适当增减。

(三) 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全市年度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比例，不低于全市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类项目）建设总量的10%。具体配建比例结合年度需求、房源可供应情况确定。建成后的人才公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移交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

(四) 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集中建设。

市本级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储备用地经批准可用于集中建设人才公寓。具体报批程序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报批程序执行。

(五) 利用社会存量用地建设。

1. 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可利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有存量土地，自筹资金在市人才公寓政策总体框架下建设人才公

寓。人才公寓的套型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和准入条件由用人单位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后自行制定。

2. 鼓励用人单位与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所有权人协商，通过租赁现有房源、合作开发建设人才公寓等方式建设筹集人才公寓，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村镇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行开发、运营，或者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人才公寓。

第九条 人才公寓筹集，原则上应以盘活存量为主，鼓励社会参与，具体筹集渠道如下：

（一）盘活利用政府存量公房。通过盘活利用政府存量房源，清退不符合租住条件的住户，将符合使用条件的公有住房等房源转作人才公寓使用。

（二）从配建的拆迁安置房划转。在普通商品住宅及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的拆迁安置房，在满足房屋征收需要后的剩余房源经市或区政府批准可以转作人才公寓使用。

（三）盘活利用市场房源。可以通过收购、租赁市场房源的方式筹集人才公寓。村民回迁安置房剩余房源，可以通过团租方式，统筹用作人才公寓使用。

第十条 区政府可以采取向提供市场房源的出租人发放投资补助、向承租房屋的用人单位发放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用人单位直接租赁市场房源用作人才公寓。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以满足不同层次人才居住需求为原则。新建人才公寓按需设置多种户型。面向中高层次人才的单套建筑面积以90平方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面向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单套建筑面积按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划拨目录的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应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但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的项目用地，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备案方式立项；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审批方式立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以划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建人才公寓项目或以公开出让方式

供应的新建人才公寓项目的住宅部分，在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约定应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簿上注明用途为“人才公寓”，备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但可以依法整体（整幢）抵押、整体（整幢）转让，转让后人才公寓性质不变”。

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确权，按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应具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满足人才居家生活需要。

人才公寓项目规划选址应考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等因素，优先选择城市轨道交通相对便利、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公共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教育、医疗、道路、公交等公共设施应同步配套。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按照“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供应。供应对象按照市本级、区级、用人单位分类设定。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户为单位，每户家庭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套人才公寓。

第十七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向经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重点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供应。其中，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租赁；其余各类中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也可以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详见附件）。

区政府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向区认定的人才供应。供应对象可以结合产业政策导向，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公寓的，原则上向本单位的人才供应；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市、区指定的人才供应。具体分配方案由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分配结果报项目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十八条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承租市本级人才公寓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市级高层次人才除外），且当前未享受人才公寓

保障。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标准，由人才公寓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实施机构确定。市本级、区级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应分别报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社会力量自行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应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 政府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人才公寓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期满后申请主体仍符合市本级人才公寓供应条件且需要续租的，经批准后可以续租。申请主体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提出续租申请。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的，申请主体应当在合同期满后6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人才公寓。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租赁的，申请人应与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由个人缴交；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租赁的，用人单位应与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租金由用人单位统一缴交。

第二十二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已承租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中高层次人才，应当在办结入住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人才公寓。

第二十四条 集中成片的人才公寓小区应加强社区服务管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人才公寓小区的党组织、居委会建设，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共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人才公寓小区。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可按我市承租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权益。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用于单位整体租赁的人才公寓应按照“供需匹配、动态调整”的原则，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及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分

配方案实施情况以及承租单位分租、租金缴纳等情况，动态调整人才公寓分配方案，提高人才公寓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的监督管理参照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人才公寓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房屋管理、不动产登记、人才认定、公安、教育、民政、社保、计生和社区等的信息资源，完善住房和入住对象档案管理。

社会力量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公寓的，应做好住房和入住对象的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人才公寓，其准入条件、户型面积、租金、租期、确权等按照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人才公寓具体规定，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各区应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建设筹集数量及方式，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市本级人才公寓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政策解读

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就有关内容进行说明：

一、制定《通告》的目的

广州市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对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和环卫保洁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创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提供了保障。本《通告》作为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依据，可确保该项收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制定《通告》的依据

（一）《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款：“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三、《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专款专用。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处置。

（二）规定了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主体和使用主体。明确由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后上缴至本区财政管理使用，与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一并收取。

（三）规定了收取对象。收取对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体户、居民户和暂住人员。

（四）规定了收费标准。

四、《通告》的新举措

《通告》延续了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规〔2017〕11号）的内容，本次修订主要制定了两项新举措：一是完善了收费对象，将社团组织纳入收费范围；二是扩大了减免收益群体，将享受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群体从“持有效《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修改为“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以及特困供养证的困难群众”，使受益面得到了扩大。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